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76025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地點：本校(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四、工作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以學年度為期(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之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五、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六、工作報酬：採約用人員方式進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四等 250 薪點支薪（約新臺幣 34,775 元/月），享有勞健保。

七、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亦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

(三)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四)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 曾任學生輔導管教經驗者尤佳。

八、工作內容：

- (一) 強化校安，平時加強校園巡視，防制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校園性別事件。
- (二) 支援、協助教師處理班級突發衝突事件。
- (三) 協助校園緊急事件即時應變，防止意外擴大，保護學生安全。

(四)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校外聯合巡查。

(五)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及後續追蹤。

(六) 其他臨時交辦之相關學務創新及校園安全事項。

九、甄選簡章公告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

十、報名方式：

(一) 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並請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將報名表表件寄達本校學務處（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人力」，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逾期視同放棄。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同意書、迴避任用具結書。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8.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三)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審查合格之面試名單訂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十一、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方式：面試。

1. 專業能力與知識：相關證照、參訓之研習或訓練、教育法規的了解程度等(25%)

2. 危機應變與處理能力：例學校或學生事務工作經驗(25%)

3. 溝通協調與表達能力(25%)

4. 儀態與人格特質(25%)

- (二) 面試時間：面試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舉行，請於面試當日上午 **09 時 4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面試總分未達 **75 分**均不予錄取、**不予備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三)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督導與考核：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四、附記：

- (1)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2)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3)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4)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